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声 明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毕杰、胡志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承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国光农化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有限	指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保鲜剂厂、国光保鲜剂厂	指	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
国光实业	指	四川国光实业公司
国光农资	指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新奇乐公司	指	简阳新奇乐公司
国光饲料添加剂厂	指	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系由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更名而来
华丰药业	指	四川华丰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松尔	指	北京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嘉智	指	重庆市嘉智生化有限公司
旭日化工	指	四川旭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松尔	指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润尔	指	成都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平泉自来水公司	指	简阳市平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简阳农信社	指	简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恒大园林	指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我公司、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	指	原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新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加工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剂型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化学农药	指	利用人工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生物农药	指	利用生物资源（动物、植物或微生物）开发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是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单质肥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加工制成
复合肥	指	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复混肥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水溶性氮磷钾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制成的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由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指	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以适量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指	以适合作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花卉等园艺作物
熔融喷浆油冷造粒法	指	该工艺是利用成品尿素、氯化钾（硫酸钾）通过加温、熔融、喷在油里进行造粒，为油冷造粒工艺
t/a、kg/a	指	吨/年、千克/年
mg/kg	指	浓度单位，为百万分之一
折百	指	按浓度 100% 计算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即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本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国都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都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总部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质量控制部和公司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决策。公司内核小组下设常设的办事机构为内核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的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和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程监控证券发行项目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都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评审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和我公司领导共同完成。

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是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评审决策机构，由我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基本人员组成为 3 人，以在立项审批表上发表意见和讨论的方式履行职责。立项审批经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会签，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立项；法律文件审查是对项目合作双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进行的专项审核，以保证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控制投行业务风险。由投资银行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后完成。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都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我公司内核小组及其下设内核办共同完成。内核办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包括现场核查）。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意见），由我公司领导、投资银行部人员、计划财务部人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等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及外聘的律师、会计师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1 名。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2011 年 1 月至 6 月，项目组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国光农化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认为该企业质地优良，基本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项目组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我公司提交了填制完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及项目立项报告，申请国光农化 IPO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从项目质量、风险评价、支出收益比等多方面情况对项目立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国光农化 IPO 项目立项。随后，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会签和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国光农化 IPO 项目正式立项。

三、国光农化 IPO 项目执行过程

（一）国光农化 IPO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国光农化 IPO 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项目协办人周碧和项目经办人岳东霖、赵英阳、薛虎、李志杰等 7 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保荐代表人	毕杰、胡志明
项目协办人	周碧
项目经办人	岳东霖、赵英阳、薛虎、李志杰



（二）国光农化 IPO 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09 年 8 月开始进场工作，项目执行阶段构成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改制阶段	2009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0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 年 8 月-2012 年 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 年 1 月-2012 年 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国光农化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办法》、《尽调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我公司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公司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的范围

项目组针对国光农化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p>调查化学农药、肥料制造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发行人主要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尽职调查的方式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



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管部、市场部、技术中心、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对国光农化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 尽职调查准备

项目组根据前期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拟定了发行人 IPO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表，对尽职调查和其他工作进行安排。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拟定了发行人 IPO 项目尽职调查清单。

(2) 调查实施

项目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0年10月14日，国都证券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第一次项目协调会，讨论拟定的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拟实现的目标。随后，项目组对发行人陆续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重新提供，对重点关注的问题向企业提供补充调查清单，进行详细调查。同时，发行人保证提供给项目组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2010年10月-2011年12月，项目组先后多次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生产车间、募投项目拟用地、质检部门、技术中心，并对发行人主管生产、研发、基建、品质、销售的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

(3) 尽职调查分析总结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工作备忘录、会议纪要、培训讲稿等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成翻阅方便的文件夹，以供随时对以往的工作进行查询，并及时总结尽职调查经验，从而提高我公司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质量，也为以后证券监管机构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查提供方便。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考察、访谈获取的信息，针对发行人设立和规范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和归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国光农化尽职调查报告初稿。

(4) 尽职调查反馈

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多次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协同律师、会计师与国光农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协商，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项目组要求国光农化按照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个人，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对遗漏事项或重要事项做专项调查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项目组针对新发现的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未详尽调查的事项，拟定了详细的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进行专项调查，并先后召开五次项目协调会讨论、协商，使尽职调查工作趋于完善。

(6) 修改完善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报告初稿的基础上，结合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解决措施，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国光农化 IPO 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委派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为毕杰和胡志明，二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起始时间均为 2009 年 8 月，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编制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
基本情况调查	2009年8月至今	毕杰、胡志明
业务与技术调查	2010年7月至今	胡志明、毕杰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2010年7月至今	毕杰、胡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2010年7月至今	胡志明、毕杰
公司治理调查	2010年7月至今	毕杰、胡志明
财务与会计调查	2010年9月至今	胡志明、毕杰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010年6月至今	毕杰、胡志明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2010年10月至今	胡志明、毕杰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2010年7月至今	毕杰、胡志明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及可行的有效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洽谈

项目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对国光农化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并陪同我公司领导实地参观了国光农化厂区，与企业董事长颜昌绪和总经理颜亚奇等洽谈合作事宜。随后，保荐代表人毕杰和胡志明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撰写了《项目情况报告》，并制作完成国光农化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企业。

2、查阅尽职调查资料

项目保荐代表人毕杰和胡志明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于尚未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期间与发行人部分高管会谈，了解企业设立、重大股权变动、规范治理、市场环境、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等信息。

3、实地考察



保荐代表人毕杰和胡志明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流程，抽查了发行人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销售记录；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访谈

保荐代表人毕杰和胡志明分别与发行人主管生产、研发、销售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历程，产品开发思路和途径，新产品研发进展、费用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定位和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问题。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还多次与发行人律师交流，了解发行人成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情况、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详细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股东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5、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各时期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包括寻找当事人或知情人员了解情况，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股东出具承诺函及企业出具证明资料或说明文件等。并多次主持或参与项目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商讨。

（五）项目其他执行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具体工作情况

项目其他执行人员配合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资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的调查，具体配合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执行人员
--------	--------



基本情况调查	周碧、李志杰
业务与技术调查	周碧、薛虎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周碧、李志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赵英阳、岳东霖
公司治理调查	岳东霖、赵英阳
财务与会计调查	周碧、岳东霖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岳东霖、薛虎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周碧、赵英阳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岳东霖、周碧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国都证券负责内部核查工作的部门是内核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3 人。2011 年 8 月 16 日，内核办人员赴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1、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国光农化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2、对国光农化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

3、与国光农化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

4、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5、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6、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对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



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2年1月31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曲宏、刘中、王蕾、敖磊、朱鹏举、崔平、王双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已经核查了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达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国光农化项目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经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内核小组组长、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的现场调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竞争优势明显，在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结论

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国光农化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一) 国光有限及其前身的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存在的问题

1、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设立时的情况核查

(1) 基本情况

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由颜昌绪及其家族成员共同出资成立，1984年9月5日开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李向成，主营防腐保鲜剂，兼营水泥制品、日用化工品、教具，主管部门为简阳县乡镇企业局。

(2) 核查情况

针对此情况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并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

根据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农业部 1990 年颁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国光保鲜剂厂于 1990 年 6 月向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1990 年 6 月 12 日，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启（1990）240 号附 276 号”《证明》，证明：“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 1984 年 9 月 5 日开业，因当时不了解开业手续，未办理法定证明、证件，但已取得一定合法开业手续，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户户联办集体企业。目前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1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2.12 万元，从业人员 24 人，系独立核算的户户联办集体企业。”

根据简阳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截止 1989 年 5 月 30 日，保鲜剂厂注册资金实有 5.2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13 万元、股金（集资）2 万元，生产性专用资金 0.12 万元。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简工商企法 2068611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25 万元。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简阳保鲜剂厂自 1984 年成立到 1993 年，会计帐簿记录的历年实收资本均为 2 万元，未发生变动，与“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股金（集资）2 万元一致。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金 5.25 万元与实收资本 2 万元不一致，系营业执照依据“简审所验（1989）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出具注册资金实有 5.25 万元登记。而依据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规定，简阳县审计师事务所对保鲜剂厂验证的注册资金实为保鲜剂厂的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1)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分别于 1988 年 6 月 3 日、1991 年 8 月才颁布, 1984 年国家未颁布相关法规要求对企业开业须对投资人出资进行验资, 简阳保鲜剂厂开业无验资报告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要求。

2) 根据华信会计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 核查, 确认保鲜剂厂会计账簿记录的 1984 年实收资本为 2 万元与“简审所验(1989) 257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股金(集资) 2 万元一致。

2、199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82.70 万元的核查

(1) 基本情况

1994 年, 保鲜剂厂拟以净资产出资筹建名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企业, 并由简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 对简阳新奇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187.6 万元进行了审验。当时新奇乐公司与保鲜剂厂用的是同一套班子, 同一场地, 成立新奇乐公司是准备多渠道经营。由于市场发生变化, 同时保鲜剂厂发展规划也发生变化, 故决定取消登记, 在简阳新奇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亦未开始生产经营前, 保鲜剂厂终止了筹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计划。

1994 年 3 月 28 日, 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发[1994]054 号”《关于简阳新奇乐公司并入简阳县保鲜剂厂及保鲜剂厂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 同意简阳新奇乐公司(筹建组) 并入保鲜剂厂, 并同意保鲜剂厂更名称为“四川国光公司”。更名后的“四川国光公司”承担原“简阳县保鲜剂厂”和“简阳新奇乐公司(筹建组)”在经营过程中(含筹建组) 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1994 年 4 月 6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4) 字 307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 将保鲜剂厂冠省名后的名称核准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

1994 年 8 月 31 日, 保鲜剂厂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取得简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简工商企法 2068611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 注册资本为 187.6 万元。

(2) 核查情况



针对此情况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并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

1) 注册资金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注册资金变动并未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针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筹）的验资证明，保鲜剂厂提交工商登记的验资证明系简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对简阳新奇乐公司出具的“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简阳新奇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1,876,196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负债验证表》，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简阳新奇乐公司资产总计 3,304,484 元，负债总计 1,428,28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169 元，其中资本金 1,827,000 元、资本公积 65,887 元、盈余公积 66,687 元、未分配利润-83,378 元。

根据 1991 年 8 月发布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第二条“本规则所称验资，系指对各类企业所有者权益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验证，包括对各类企业成立时的验资和开始经营后的定期和不定期验资”的规定，简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简阳新奇乐公司 187.6 万元注册资本金实为截止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权益。

2) 实收资本变动核查情况

经华信会计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 号）核查，1994 年四川国光实业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由 2 万元增至 182.7 万元，增加的 180.7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 1993 年底股东借款余额 188.3 万元转入 180.7 万元所致。

经华信会计师核查，1993 年年末保鲜剂厂资产负债表“部门借款”栏中股东的借款余额 188.30 万元，系保鲜剂厂历年借各股东款项形成，明细如下：

姓名	199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元）
颜昌绪	405,000.00
陈润培	80,000.00
颜碧清	120,000.00



颜昌成	277,000.00
颜昌立	200,000.00
颜秋时 ^注	30,000.00
颜秋实	220,000.00
颜晓鸿	177,000.00
颜晓梅	179,000.00
罗文俊	195,000.00
小计	1,883,000.00

注：原始凭据记录有“颜秋时”和“颜秋实”，系书写笔误，实为股东颜秋实。

(3) 保荐机构意见

1) 虽然发行人 1994 年实收资本增加时，未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的直接验资证明，但经发行人主管部门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复同意，工商登记依据简阳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2 月 28 日对简阳新奇乐公司出具的“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核发四川国光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部门认可该验资报告。简阳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2 月 28 日对简阳新奇乐公司出具的“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实际为对拟成立的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实收资本 182.7 万元与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金 187.6 万元与不一致，系营业执照依据“简会师验字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金 1,876,196 元登记，该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金实为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 1,827,000 元、资本公积 65,887 元、盈余公积 66,687 元、未分配利润-83,378 元。

3) 199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金由 2 万元增至 182.70 万元，增加的 180.7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 1993 年底股东借款余额 188.3 万元转入 180.7 万元所致。

3、2000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200 万元的核查

(1) 基本情况

1999 年 10 月 8 日，国光实业与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签订《关于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兼并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鉴于国光实业与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同一法定代表、同一经营场



地的企业，为了有利于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管理成本，真实体现对外联系，双方决定由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国光实业在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后，改制更名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并承担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一切债权债务。

1999年12月1日，国光实业、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分别与平泉镇政府签署了《脱离挂靠关系的协议书》，解除了与平泉镇政府的挂靠关系。1999年12月30日，简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1999）85号”《关于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兼并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与平泉镇挂靠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批复》，该批复认为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单位，同意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并与平泉镇政府挂靠脱钩，合并后改制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4日，四川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现会业[2000]验字第37号”《验资报告》，对国光有限截止1999年10月25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该《验资报告》审验，国光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187.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国光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昌绪	612	51%	6	颜秋实	96	8%
2	陈润培	96	8%	7	颜晓梅	48	4%
3	颜晓鸿	96	8%	8	颜碧清	24	2%
4	颜昌成	96	8%	9	罗文俊	24	2%
5	颜昌立	96	8%	10	颜亚奇	12	1%
合计						1,200	100%

国光实业于2000年1月31日完成本次改制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资阳工商局简阳分局核发的简工商企法51390228000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200万元。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光实业1994-1999年会计账簿及凭证，截至1999年年末，国光实业实收资本已增加到1,2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系股东历年借款及利息转增所



致，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994年	1,827,000.00	204,859.30	—	2,031,859.30
1995年	2,031,859.30	708,000.00	—	2,739,859.30
1996年	2,739,859.30	—	—	2,739,859.30
1997年	2,739,859.30	8,001,000.00	—	10,740,859.30
1998年	10,740,859.30	—	—	10,740,859.30
1999年	10,740,859.30	1,259,140.70	—	12,000,000.00

经核查资阳工商局存档的发行人年检资料，1995年年检的发行人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末数分别为2,031,859.30元、2,739,859.30元，1998年年检的发行人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末数均为10,740,859.30元，1999年年检的发行人会计报表实收资本年初数、年末数分别为10,740,859.30元、12,000,000.00元，与账面记录的实收资本增加情况一致。

经华信会计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川华信专[2012]012号）核查，2000年，国光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实收资本实际增加1,017.3万元，系颜昌绪等十名股东从1994年至2000年改制前陆续对发行人的借款和利息转增的资本金。期间各股东投入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增加数（单位：元）				
	合计	现金直接增加	借款转增	借款利息转增	固定资产
颜昌绪	5,134,000.00	79,000.00	3,550,000.00	1,505,000.00	
陈润培 ^注	878,000.00	3,000.00	589,300.00	230,840.70	54,859.30
颜晓鸿	783,000.00	50,000.00	520,000.00	213,000.00	
颜昌成	1,071,000.00	-	690,000.00	381,000.00	
颜昌立	758,000.00	6,000.00	500,000.00	252,000.00	
颜秋实	858,000.00	6,000.00	625,000.00	227,000.00	
颜晓梅	300,000.00	3,000.00	147,980.00	149,020.00	
罗文俊	151,500.00	-	40,000.00	111,500.00	
颜碧清	119,500.00	3,000.00	37,400.00	79,100.00	
颜亚奇	120,000.00	-	120,000.00	-	
合计	10,173,000.00	150,000.00	6,819,680.00	3,148,460.70	54,859.30

注：固定资产为汽车，系陈润培购买后交付于发行人使用。

1995年至1999年各年度股东借款变化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年初借款余额	76,000.00	2,839,700.00	7,746,000.00	5,667,920.00	8,392,920.00
借款增加	2,763,700.00	4,911,300.00	4,741,600.00	2,725,000.00	2,760,000.00
其中：利息		662,400.00	859,300.00		
借款减少		5,000.00	6,819,680.00		50,000.00
其中：转股			6,819,680.00		
年末借款余额	2,839,700.00	7,746,000.00	5,667,920.00	8,392,920.00	11,102,920.00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由 182.7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部分系股东通过借款及利息转作投资等方式增加。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二) 国光农化股权是否存在权益纠纷及产权界定的核查

1、基本情况

(1) 简阳保鲜剂厂成立时未进行工商登记，也无验资报告，无股东投资明细情况记录。由于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农业部 1990 年颁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国光保鲜剂厂于 1990 年 6 月向简阳县工商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该次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保鲜剂厂本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简阳县保鲜剂厂职工名册》（该职工名册上有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简阳县解放乡人民政府、简阳县乡镇企业红塔区办公室以及简阳县乡镇企业局红塔区解放乡办公室印章），显示保鲜剂厂当时共有 21 名职工，其中 15 名职工的人员来源为“集资入厂”，其余 6 名职工的人员来源一栏未作记载。职工名册的具体记载事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户口所在地	人员来源
1	李向成	厂长	男	37	解放乡	集资入厂
2	颜昌成	副厂长	男	39	简城镇	集资入厂
3	张万芳	出纳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4	颜昌立	保管	男	40	简城镇	集资入厂
5	陈润培	会计	女	38	简城镇	集资入厂
6	颜秋时 ^注	采购	男	41	简城镇	集资入厂
7	徐基秀	工人	女	34	简城镇	集资入厂
8	张国伦	工人	男	24	江津县	集资入厂
9	张国芳	工人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0	樊美玉	技术员	女	20	江南乡	集资入厂
11	颜绍光	销售员	男	39	乐至秀泉乡	集资入厂
12	李盛兰	工人	女	21	平泉乡	集资入厂
13	颜晓梅	工人	女	35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4	李向群	工人	女	33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5	颜碧清	工人	女	36	简城镇	集资入厂
16	郭琼珍	工人	女	25	园艺场	
17	李德琼	工人	女	22	平泉乡	
18	颜孔加	工人	男	60	乐至	
19	吴建芝	工人	女	20	新桥乡	
20	徐农基	预制厂工人	男	47	石埝乡	
21	徐立军	技术员	男	26	石埝乡	

注：颜秋时系书写笔误，实为股东颜秋实

(2) 国光有限前身 1994 年和 2000 年分别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增至 1200 万元，但国光实业改制为国光有限时，账面反映的各出资人/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一致。

(3) 发行人从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仅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由国光实业、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分别与平泉镇政府签署了《脱离挂靠关系的协议书》，解除了与平泉镇政府的挂靠关系。1999 年 12 月 30 日，简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简乡企（1999）85 号”《关于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兼并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与平泉镇挂靠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批复》，该批复认为国光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单位，同意国光实业兼并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并与平泉镇政府挂靠脱钩，合并后改制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但未对是否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2、核查情况

(1) 对 2 万元出资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保鲜剂厂的历史出资和产权归属相关事宜对上述 21 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中，颜孔加系颜昌绪及其兄妹的父亲、李向成系颜晓梅的丈夫、张万芳系颜昌立的妻子、徐基秀系颜秋实的妻子、张国芳系颜昌成的妻子、张国伦系张国芳的弟弟、李盛兰系张国伦的妻子、李向群系李向成的妹妹、徐立军为徐农基的儿子、徐农基为徐基秀的哥哥，颜孔加、李向成



已死亡。

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21 人中除颜孔加、李向成之外的 19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均表示保鲜剂厂系由颜昌绪、陈润培夫妻及颜昌绪兄弟姐妹共同出资组建。上述 21 人中的颜绍光、李盛兰、李向群、郭琼珍、徐农基、徐立军、张国伦、李德琼均出具了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声明书，声明其本人没有对保鲜剂厂有投资、集资等资本性投入。

(2) 股东出具的补充说明

1) 鉴于发行人历年增加投资存在手续不完善、出资额划分不明确等瑕疵，2009 年 9 月 28 日，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罗文俊、颜碧清、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等国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就成立时至改制为国光有限期间账面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确认：

①保鲜剂厂成立时的账面记载的 2 万元实收资本系由颜昌绪和陈润培夫妇与颜碧清和罗文俊夫妇、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以各自家庭积累共同出资，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对在保鲜剂厂成立时对保鲜剂厂有过投资、出资等任何性质的资本性投入。

②保鲜剂厂办理名称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时的账面实收资本为 182.7 万元，系由保鲜剂厂成立时的实收资本 2 万元及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和颜碧清对保鲜剂厂的 180.7 万元借款和利息转增构成。

③国光实业自 1994 年至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账面实收资本由 182.7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立、颜昌成、颜晓鸿、颜晓梅、罗文俊、颜碧清和颜亚奇对国光实业的 1,017.3 万元借款和利息转增构成。

2) 鉴于国光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均没有记载其出资人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国光实业亦未向各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或股权证书等股权凭证，且国光实业账面记载的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其



改制为国光有限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相关事项不一致。故颜昌绪、陈润培、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罗文俊、颜碧清、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等国光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就国光有限成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确认：

“鉴于国光实业改制为国光有限时，账面反映的各出资人/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一致，现我等一致补充认可以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来划分国光有限成立时我等对国光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

(3) 政府部门确认

1) 2010年11月10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简府[2010]135号）确认：

“国光实业系由颜昌绪及其兄弟姐妹自筹资金兴办的私营企业，在2000年进行公司制改造前，以股份合作制（户户联办）的形式挂靠和平泉镇政府，国光实业的财产、债权、债务与政府无任何关系，政府对国光实业未进行任何投资和介入其企业管理。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系国光实业下属企业，原挂靠于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1999年解除挂靠关系。”

“在国光实业改制为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时，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之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国光实业和国光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因此，国光农化股份公司的产权归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2010年1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函》（川府函[2010]292号），确认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四川省国光实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

(4) 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就国光有限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



况作出承诺：“国光有限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后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该企业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如因保鲜剂厂、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而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颜昌绪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3、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①国光有限及其前身国光保鲜剂厂系颜昌绪等 10 人出资设立，无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对国光有限及其前身保鲜剂厂有过出资，简阳市企业改制上市产权界定领导小组在四川省和资阳市二级行政区域内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相关公告，至今无利害关系人申报可能对国光有限及其前身有资本性投入。②国光有限及其前身国光保鲜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上述情况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司产权归属清晰。③虽然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未记载国光保鲜剂厂成立至国光有限设立前的出资人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但各股东一致补充确认可以国光有限在简阳市工商局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来划分国光有限成立时其对国光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益纠纷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问题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原材料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丰药业	—	—	489.86	3.02%	477.14	4.53%
旭日化工	—	—	—	—	18.37	0.17%
成都松尔	—	—	1,092.65	6.75%	892.91	8.47%
合计	—	—	1,582.51	9.77%	1,388.42	13.17%



注：上表中占比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 核查和解决情况

1) 向华丰药业采购产品

华丰药业主要从事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导产品为杀虫单、杀虫双、苯磺隆制剂。由于杀虫剂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杀虫单和杀虫双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未申请该等产品登记证。而为了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提高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通过为农民提供“作物套餐”来提高发行人主导产品的附加值，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采购上述产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发票、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采购主要产品为杀虫单、杀虫双和苯磺隆制剂。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77.14万元和489.85万元。下表为报告期内华丰药业向国光农化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比较：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华丰药业销售给国光农化平均单价	华丰药业销售给第三方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09年	杀虫单原药	原药折百	14.28元/千克	13.63元/千克	4.55%
	杀虫单制剂	30克/袋	0.65元	0.65元	0%
	18%杀虫双制剂	700克/瓶（橙）	1.95元	1.95元	0%
	苯磺隆制剂	10克/袋	0.44元	0.44元	0%
2010年	杀虫单原药	25千克/袋	13.72元/千克	—	—
	杀虫单制剂	30克/袋	0.65元	0.7	-7.69%
	苯磺隆制剂	10克/袋	0.5元	0.45	10%

注：因制剂规格较多，仅选取国光农化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进行比较。上表统计的采购单价均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发行人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主要是采购时差及相关产品在相应期间的价格波动所导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丰药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基本相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0年12月，颜亚奇及其他关联方将所持华丰药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管晓云后，发行人与华丰药业的关联关系消除。2010年12月至今，发行人与华丰药业未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2) 向旭日化工采购产品

旭日化工主要从事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导产品为磷化铝片剂、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辛硫磷颗粒剂和绿麦隆可湿性粉剂。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旭日化工零星采购上述产品，采购总额为 18.37 万元，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旭日化工于 2009 年 11 月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业已消除。

3) 向成都松尔采购产品

2010 年 10 月前，成都松尔主要从事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主导产品为“松尔”牌硫酸钾型、氯化钾型速效复混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发票、关联交易合同，2009、2010 年度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采购的复合肥金额分别为 892.91 万元、1,092.65 万元。成都松尔复合肥的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即成都松尔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 15% 毛利率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成都松尔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销售价格，年内保持不变。

成都松尔除向发行人销售复合肥外，还于 2009 年 1-2 月向成都润尔销售复合肥 187.36 吨，销售价格与发行人相同。由于成都松尔仅对发行人及成都润尔销售，因此无法通过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其定价的公允性。经计算，2009 年和 2010 年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复合肥销售毛利率平均为 10.79% 和 13.19%，考虑到成都松尔销售的复合肥产品采取熔融喷浆油冷造粒法，筛选后产品颗粒均匀，与市场上的普通复合肥相比，成都松尔复合肥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工艺比较特殊，其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上普通复合肥是合理的。综上，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采购复合肥的定价是公允的。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09 年	2010 年
芭田股份 (002170)	10.8%	17.49%
华昌化工 (002274)	12%	10.03%
金正大 (002470)	9.57%	12.04%
平均	10.79%	13.19%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采购复合肥主要是为了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



“作物套餐”，同时可以提高发行人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提高发行人效益。成都松尔已于 2010 年 10 月停止了复合肥生产业务，并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取消了营业范围中的复合肥生产业务，发行人从此不再向成都松尔采购复合肥，发行人继而改为向其他复合肥生产企业进行采购，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业已消除。

4) 关联采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是为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作物套餐”，最大限度的发挥销售渠道优势。2009 年及 2010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17%、9.77%。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采购了数量较大的复合肥所致。

发行人销售购自成都松尔的复合肥所获毛利较低，仅为 51.33 万元和 148.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小，仅为 0.66%和 1.06%。2010 年 10 月起，发行人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复合肥；并且，发行人产品发展战略逐渐以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水溶性肥料为主，复合肥销售仅作为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因此，停止向成都松尔采购复合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华丰药业、旭日化工采购的杀虫剂、杀菌剂，市场上相同类型的产品和可替代产品众多，停止向其采购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松尔	—	—	—	—	473.60	2.57%
华丰药业	—	—	113.37	0.38%	136.35	0.74%
成都松尔	—	—	2.85	0.01%	130.69	0.71%
合计	—	—	116.22	0.39%	740.64	4.01%

注：上表中占比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 核查和解决情况



1) 向北京松尔销售产品

北京松尔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负责北方地区尤其是北京市场园林绿化、花卉栽培等直销客户的业务开拓，发行人将产品按一定折扣（约 5%）销售给北京松尔。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扩大，逐渐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加之客户对“国光”品牌产品认同度的提高，发行人市场部逐渐取代了北京松尔的销售地位。2010 年起发行人与北京松尔不再发生交易往来。

为减少关联交易，颜亚奇及其他关联股东已将所持北京松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财香，发行人与北京松尔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解决。

2) 向华丰药业销售包装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农药包装物。发行人建有包装物生产车间，为提高机器使用效率，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为华丰药业生产产品包装物。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6.35 万元和 113.37 万元。

发行人向华丰药业销售的包装物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销售价格按照每种包装物的实际生产成本（含相关税费）予以确定。

3) 向成都松尔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产复合肥所需原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二氢钾、硫酸钾等，系成都松尔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为保证连续生产而向发行人进行的零星采购。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0.69 万元和 2.85 万元。

发行人向成都松尔销售的生产复合肥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一致。

4) 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少且逐年下降，产品定价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3、房屋租赁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光农资向关联方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厂房、职工宿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标准	租赁用途
国光有限	2,299.38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市场部办公场所，技术营销人员和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国光农资	2,299.38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营销人员和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1,149.69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660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0元/月*平方米	单身职工宿舍
国光农化	573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0.5元/月*平方米	包装物加工车间

(2) 核查与解决情况

1) 核查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租赁价格系参照成都松尔向其他非关联公司租赁物业收取的租金标准，并结合标的物业的面积、位置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都松尔报告期内将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时间	租赁物	面积 (平方米)	租金标准
四川欣康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2011.10	厂房	6,410.46	10.5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4,313.46	第一年8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9元/月*平方米； 第三年10.5元/月*平方米
		职工倒班宿舍（第四层，含招待设施）	991	15元/月*平方米
四川现代彩钢 建房有限公司	2008.5- 2013.5	厂房(含厂房装修及2个5吨行吊)	4,661	第一年10.7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11.8元/月*平方米； 第三年12.8元/月*平方米； 第四年13.9元/月*平方米； 第五年15元/月*平方米
四川南药川江 医药有限公司	2011.2- 2012.1	厂房	3,554	10.5元/月*平方米



成都清华机械 有限公司	2011.2-	厂房（含行吊）	2,049	13元/月*平方米
	2012.1	办公室（含装修）	266	12元/月*平方米
成都苏吉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11.5-	厂房	2,049	15元/月*平方米
	2012.5	办公室（含装修）	256	12元/月*平方米
上海朗博王标 识有限公司	2011.5-20 14.4	厂房	2,460	15元/月*平方米

经计算，2009-2011年成都松尔将园区内厂房出租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租金标准为12.12元/月*平方米，将办公场所和职工宿舍出租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租金标准为10.52元/月*平方米。

由于成都松尔出租的为非标准化房屋，在面积、装修设施、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差异，出租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成都松尔向发行人出租的用于加工塑料包装物的厂房不含行吊，办公场所和职工宿舍未含装修设施，因此价格略低于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该等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租金	56.53	42.73	27.59
同期利润总额	11,907.54	6,059.23	2,216.82
租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47%	0.71%	1.24%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向成都松尔支付租金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1.24%、0.71%和0.47%。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不断增强，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其对发行人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解决关联租赁的措施

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停止向成都松尔租赁职工宿舍，该等关联租赁已得到解决。

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将在简阳新建一栋营销培训中心大楼，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主要用于国光农资的办公以及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及发行人技术营销人员的培训等。该培训中心将承接目前国光农资租赁



成都松尔的办公大楼功能，届时该等 3,449.07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将得到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目前位于成都松尔厂区内的包装物加工车间将整体搬迁至平泉生产基地，该等关联租赁将得到解决。

4、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余海宗、曹承宗、魏福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另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玉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发行人有责任为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制度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6、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逐渐减少。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做了特别规定，从制度上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

(四)报告期内存在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及现金结算收款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和现金结算收款问题，发行人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公司账户和临时过渡账户收款以及现金结算收款，三种收款方式收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款金额 (万元)	占比	收款金额 (万元)	占比	收款金额 (万元)	占比
公司账户收款	15,711.53	36.45%	6,354.07	19.28%	3,273.98	15.10%
临时过渡账户收款	26,561.37	61.63%	25,936.78	78.68%	17,698.52	81.63%
现金结算	826.94	1.92%	674.05	2.04%	709.94	3.27%
合计	43,099.84	100.00%	32,964.90	100.00%	21,682.44	100.00%

2、核查和处理情况



(1) 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在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向发行人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为满足付款便利和交易及时性的要求，发行人采取了通过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通过设立临时过渡账户，个人汇款当天到账，发行人即可安排发货，提高了发行人收款的及时性，保障了种植户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农资产品销售存在集中于农时季节的特点，不局限于工作日，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方式，也可以有效避免周末及节假日客户不能通过银行进行对公转账的限制。

(2) 临时过渡账户的使用和注销情况

2009年4月前，发行人以员工和出纳个人名义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共开立了5个人账户作为临时过渡账户用于收取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销户日期
颜秋实	9559984111969235317	中国农业银行	2009.04.17
徐基秀	606637001200199988	邮政储蓄银行	2009.04.17
颜亚丽	606637001200200444	邮政储蓄银行	2009.04.17
张国芳	606637001200200436	邮政储蓄银行	2010.11.13
颜丽	9559910462449554614	中国农业银行	2011.09.30

2009年，临时过渡账户由国光有限使用，该等临时过渡账户所收货款均转入国光有限基本账户。为规范临时过渡账户管理，发行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于2009年4月17日将3个收款金额较少的个人账户予以注销；2010年开始，发行人将剩余的2个人账户交由国光农资使用，所收货款均转入国光农资基本账户中。发行人规定临时过渡账户不能取现、付款，只能将账户内资金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中。由于发行人客户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从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为了方便转账，一般账户内资金累计到一定金额才实施转账。2010年10月以前，发行人视资金需求情况，不定期不定额的将货款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中；2010年10月，发行人制定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规定该临时过渡账户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2010年10月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转账标准。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系统不断升级换代，银行提供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已



逐渐被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使用，原个人向发行人法人账户转账存在的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逐渐减少。同时，发行人产品优势相比以前更为突出，与经销商谈判能力更强，因此，发行人逐渐降低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比例。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将户名为颜丽的临时过渡账户注销，临时过渡账户代收方式全部取消。

201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6,524.16万元，较2010年同期增加1,141.49万元，增幅21.21%，临时过渡账户的取消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临时过渡账户的管理措施

A、2009年1月1日，5位账户过渡账户名义开户人分别与国光有限签订了《代收协议》；2010年1月1日，开户人颜丽、张国芳分别与国光农资签订了《代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临时过渡账户内所有资金归公司所有；该账户只能用于公司销售货款的临时过渡中转，非销售货款不得进入该账户，该账户内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进行取现；该账户只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不能开通网上转账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关终端方式进行转账的功能。公司授权账户开户人办理临时过渡账户内资金的转账事宜，公司需及时对该账户内资金进行转账处理。每次转账前由公司通知账户开户人，并由账户开户人和公司的密码管理人员共同去银行办理。如果账户开户人从公司辞职，账户开户人应与公司指派人员共同结清临时过渡账户内资金并注销该临时账户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B、税务部门备案

2009年以来，发行人将用于收款的临时过渡账户在简阳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2012年1月12日，简阳市国税局就发行人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出具了说明：

“2009年初，公司即将五个个人账户（户名分别为：颜秋实、徐基秀、颜亚丽、张国芳、颜丽）在本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对该等账户的用途作出说明。本税务局在对公司近三年的税务稽查尤其是收入稽查中，未发现公司有将个人账户资



金挪作他用的情况，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基本账户中，反映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

作为公司税收主管部门，本税务局已知晓公司由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的方式。通过对公司纳税稽查，本税务局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临时过渡账户制度，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的情形。”

C、建立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国光农资建立了《临时过渡账户专项管理制度》，从账户限制措施、日常使用规范、账户监管和账户权利变更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①临时过渡账户的开立是为满足公司及时收取货款之需要，专户内所有资金归公司所有；该账户只能用于公司销售货款的临时过渡中转，非销售货款不得进入该账户，该账户内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账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进行取现；该账户只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不能开通网上转账和除通过网络之外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关终端方式进行转账的功能。

②公司对该账户日常管理实行岗位分离，资金转账由专人负责，该账户的密码管理人员与账户开户人分离，收款查询人员与该账户资金转账人分离；账户密码定期更换。

③公司出纳需及时对该账户内资金进行转账处理，保证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每次转账由出纳和密码管理人员共同去银行办理。

④公司设专人每周查询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不定时的对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抽查。公司开通账户余额手机短信提示功能，由收款查询人保管此手机，以方便及时对金额进行核对，收款查询人由市场部助理担任。公司现有26名市场助理，两人一组，每组轮流管理此手机一星期。

⑤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督。

D、国光农资、临时过渡账户名义持有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个人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3日，国光农资（甲方）、临时过渡账户名义持有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新蓉支行（丙方）三方签订《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有：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无权单方进行划拨、支取和使用专户内资金。丙方协助账户资金符合甲乙双方规定的使用途径。甲方可随时查询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如需打印专户对账单，丙方协助打印，并保证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协议有效期一年。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用由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是在客观条件下为方便收取个体工商户货款，及时提供产品的重要措施。发行人以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行为，员工个人并不会实质占有、取得该等货款，该等个人账户所收取的货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且发行人已取消该等收款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现金结算收款的原因和防范措施

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规定业务员不许直接收取客户货款，但由于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部分客户习惯于选择交付业务员现金或直接上门自提货物，因此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依然存在少量的现金结算收款的现象。

为防范现金结算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定如果公司业务人员收到客户现金，必须开具现金收款单，并于当天交至发行人财务部，登入现金日记帐；如果是因客户上门自提而收取的现金，则由销售部员工及出纳和客户当场清点现金，开具现金收款单，并登入现金日记帐，现金收款单中的一联给客户作为提货凭证。发行人出纳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结算主要为部分住所所在地客户习惯于选择交付业务员现金或直接上门自提货物所导致，针对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特殊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规范现金收款的制度，且2009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款的比例为3.27%、2.04%、1.92%，现金结算金额较小，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政部专员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11年5月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专员办”）对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驻川监[2011]120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财政部专员办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进行关注，并协助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核查和处理情况

（1）问题核查及处理情况

1) 国光农化个别内部控制设计存在缺陷

人力资源内部控制方面：审计部未配备相关人员；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其他岗位特别是各级管理岗位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未制定关键岗位员工的定期轮岗制度。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未结合公司实际销售模式，明确在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中具体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履行采购职责的岗位不合理；采购计划安排不明确；未制定供应商选择内部控制制度；付款审核权在采购执行部门。

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发行人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和《岗位轮换制度》，对发行人机构设置、人员岗位配置和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完善。

发行人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具体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发行人对采购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进行完善，明确了采购部门职责及岗位权



限，并在发行人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制定了《供方的评定、选择控制程序》。

2) 国光农化个别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国光农化在固定资产和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存在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款项的支付审批均为同一人，存在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的情况，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规定。

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的内控流程，在采购签订合同后，经采购部主任审核同意后提交由总经理审批，最后经财务审核后再支付相关采购款项。

3) 国光农资个别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国光农资采购的商品入库单上只有仓库保管员的签字，未见质检员的签字，也未见附有事先编号的验收单。不符合国光农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货物验收的要求。

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发生的不规范的采购验收行为进行整改。今后，发行人需将严格执行产品采购及验收方面的内控制度，在抽样检验合格并经质检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将产品入库。

4) 企业借用个人账户进行交易

详细情况及整改措施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之“（四）报告期内存在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及现金结算收款的问题”

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2年1月31日，国都证券召开了2012年第2次内核会，审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曲宏、刘中等7人。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上参会的内核委员讨论的主要问题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账户代收款的问题；
- 2、发行人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问题；
- 3、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的技术及销售问题；
- 4、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披露口径与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披露的产能产量的匹配问题。

（二）内核小组形成的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对上述问题形成的主要意见如下：

1、发行人曾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后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此种方式是否合法性？账务处理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彻底清理了临时过渡账户。清理临时过渡账户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项目组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材料中进行补充说明。

2、请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描述的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之前披露的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口径统一。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中有“年产甲哌鎇原药 1,000 吨”项目。2011 年，发行人甲哌鎇的产能利用率为 72.01%。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9 年正式登记厂家的实际销量为 569.8 吨，2010 年为 750 吨。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预测，目前甲哌鎇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2,600 吨。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甲哌鎇原药 1,000 吨，约占潜在市场需求量的 38.5%。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一定的风险。请项目组考虑增加本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提示。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中有“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发行人目前销售产品中无本类产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发行人在技术、经营上的准备情况，拟销售市场情况（内销还是外销），并请考虑增加本募投项目为新产品的



相关风险提示。

（三）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1、关于“内核意见 1—发行人存在以个人账户代收款的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用由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是在客观条件下为方便收取个体工商户货款，及时提供产品的重要措施。发行人以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行为，员工个人并不会实质占有、取得该等货款，该等个人账户所收取的货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且发行人已取消该等收款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系统不断升级换代，银行提供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已逐渐被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使用，原个人向发行人法人账户转账存在的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逐渐减少。同时，发行人产品优势相比以前更为突出，与经销商谈判能力更强，因此，发行人逐渐降低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比例。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将户名为颜丽的临时过渡账户注销，临时过渡账户代收款的方式已取消。

目前发行人收取个体经销商货款主要采取以下方式：1、通过公司账户接受客户汇款（网上支付与银行汇款）。2、电话银行转款。发行人已开通了 95599 付款通业务，开通付款通业务的客户可通过拨打电话实现及时转款。3、网上订货、支付平台。发行人已开发出网上订货、支付平台，现处于试运行及推广阶段。

201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6,524.16 万元，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41.49 万元，增幅 21.21%，临时过渡账户的取消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5、收款方式”中补充说明。

(3) 华信会计师对账务处理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核查

1) 发行人规定：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以下简称“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管理；个人卡收取的款项，不能取现，也不能直接对外支付，只能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

会计师对申报期内个人卡转出的金额，从银行获取全部转出明细，经逐笔核对，除银行直接扣除的手续费外，其余资金均已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

2) 个人卡款项确认收入流程核查

A、个人卡开通了手机银行服务，个人卡收到款项，手机会收到自动短信提示。绑定的手机由销售项目助理轮流管理，值班销售项目助理每天将收到的自动短信提示信息输入 OA 办公系统，与其它销售项目助理共享，销售项目助理根据与管辖片区客户的联系情况，确认每笔款项对应的客户，并在 K3 系统中制作“收款单”；出纳根据银行查询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审核收款单，审核无误后在财务系统记录收款凭证。

B、销售项目助理根据审核通过的收款单，按客户要求采购的品种、数量开具“销售出库单”。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置数十家仓库，销售项目助理一般根据各仓库的存货情况，按就近原则通知仓库发货。货物发运主要分客户自提和外部单位承运。

C、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生成销售发票，经过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验货期（一般为两至三天），根据销售发票生成销售收入的记账凭证。

对经销商类客户，根据发行人销售政策，部分产品的实际收款高于结算价款，多出的金额发行人作为客户押金，不计入收入。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结算价、打款价（即实际收款价）以及押金退还的条件。

3) 销售对应实物流核查

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检查核对，验证销售是否存在对应的实物流：

A、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检验单相互核对，检查原材料采供的真实性；

B、核对库存商品与包装物的配备关系，验证生产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C、生产车间留存的入库单、统计表等原始资料与财务入账、工资核算等对应的单据相互核对，验证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

D、检查库存商品发出的外部运输单据，验证发货的真实性；

通过以上检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实物流真实性、完整性的迹象。

综上，发行人采取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只是收款方式变化，并不违反收入确认的原则，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2、关于“内核意见 2—产能、产量统计口径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主要有六种类型，分别为可溶粉剂、可溶液剂、可湿性粉剂、乳油、水剂、微乳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逐渐关停老厂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新建三条农药制剂生产线将承接发行人现有全部制剂产品类型，其中水剂和可溶液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4,800 吨；可湿性粉剂和可溶粉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12,200 吨；微乳和水乳剂共用一条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2,000 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主要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4,500 吨/年增至 19,000 吨/年。

由于乳油制剂非环保剂型，其将逐渐向水乳剂和微乳剂方向发展。乳油可与微乳剂共用生产线，短期内，发行人新建的年产 2,000 吨微乳剂生产线将承接发行人现有的乳油产能。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水乳剂型和微乳剂型的研发替代目前的乳油产品，目前发行人已在生产的乳剂有 0.1%三十烷醇微乳剂，研发出的乳剂产品有：烯酰吗啉水乳剂、赤霉酸乳剂。

3、关于“内核意见 3—年产甲哌鎇原药 1,000 吨产能消化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之一是“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1,000 吨甲哌鎇原药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甲哌鎇原药的生产能力将由 210 吨/年增至 1,000 吨/年，发行人的竞争力将大幅增强，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要。



甲哌鎇是一种高效、安全、无残毒、无污染内吸性植物生长调节剂，用于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倒伏能力，使作物更健壮、植株更紧凑，减少蕾铃脱落，促进叶绿素含量的增加，使光合作用增强，从而达到增产优质的目的，其广泛应用在棉花、麦类、亚麻、大豆、蔬菜、花卉、玉米、花生、薯类、番茄、瓜果等作物上。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预测，目前甲哌鎇原药潜在的市场需求量为 2,600 吨。发行人除具备 98%甲哌鎇原药生产能力外，还具备 8%甲哌鎇可溶粉剂、10%多唑·甲哌鎇可湿性粉剂和 250 克/升甲哌鎇水剂三种甲哌鎇制剂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拟通过生产制剂销售和直接外销两种途径消化新增甲哌鎇原药产能。

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发行人依据自己在技术、营销、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制订了详细的营销策略，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扩大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中补充说明。

4、关于“内核意见 4—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技术及销售问题”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已掌握 S-诱抗素原药的生产技术

2010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伊贝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书》，购买脱落酸的微生物发酵工艺技术。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伊贝加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一起对该技术进行了小试、中试，并通过联合攻关，掌握了该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2）发行人市场拓展策略

发行人目前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技术营销服务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营销能力，发行人此次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达产后，计划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市场拓展：

1) 尽快取得 S-诱抗素制剂的农药登记证，通过生产 S-诱抗素制剂消化原药产能，由发行人销售网络推广 S-诱抗素制剂。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 0.1%诱抗



素水剂的药效试验，2011 年底已结束药效试验，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由于 S-诱抗素属于生物农药，登记时免残留和部分环境毒理试验，2012 年 3 月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农业部审查，预计 2012 年内可取得 0.1%诱抗素水剂农药登记证。

2) 目前国内生产的 S-诱抗素原药主要出口到欧美国家，国内代理原药出口的外贸企业众多，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未取得制剂登记许可证，届时将通过代理商将 S-诱抗素原药销售到国外。

四、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348 号）》所附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将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在核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回复。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1、关于股利分配。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 155 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查阅了有关本次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修正事宜的董事会议案和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详细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二）《反馈意见》“一、2、关于公司治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资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事宜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中抽样选取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部分人员对专门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及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细化披露了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是合规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监督制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并已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高管人员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内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议事规则是民主、透明的，内部监督



和反馈系统是健全、有效的；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已在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安排，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维护及管理部门，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备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必要保障。

（三）《反馈意见》“一、3、关于媒体的有关报道。《南方农村报》5月29日报道，发行人产品曾多次被检不合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落实以下问题……（4）如发行人存在媒体报道的问题，请补充说明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上述问题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关于媒体报道中所涉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及该质量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就媒体报道中所涉质量问题，查询以上产品检测单位的披露信息，并与相关产品抽检或检测单位进行了联系和沟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人员分别就公司生产的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和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被检测出不合格问题，于2012年7月2日走访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公司生产的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质量不合格问题，于2012年7月3日走访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生产的施特优瓜果冲施肥质量不合格问题，于2012年7月4日走访了安徽省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生产的施特优瓜果冲施肥质量不合格问题，于2012年7月5日走访了产品检验单位——安徽省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就国光生产的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再度被农业部检测出质量不合格问题，于2012年7月6日走访了安徽省农药检定所。

发行人认为，除上海市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为合格产品被媒体误报为不合格产品外，媒体报道的5起质量不合格问题，2起发生在报告期外，主要为产品含量不合格和悬浮率不合格问题；3起发生在报告期内，分别是2起为产品



标签不合格、1起为产品热贮稳定性—悬浮率不合格；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均不属于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重大问题，不会对农作物种植产生危害。公司至今未被任何一家行政主管部门因上述问题要求整改或处罚，媒体报道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媒体报道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媒体报道的公司产品不合格的情况仅3起发生在报告期内，其中2起为产品标签不合格问题，1起检测机构经核实后认定企业名称标注符合实际情况，产品质量也不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况，已出具了说明文件，1起实质上企业名称标注符合实际情况；1起为产品热贮稳定性—悬浮率不合格。

针对本次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情况，发行人质管部对三唑酮可湿性粉剂产品质量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发现其在常温时各项指标均合格，而部分批次产品在热贮后，悬浮率指标处在边缘值范围。

为避免公司产品因受流通环节中客观因素影响而导致抽检时热贮试验悬浮率指标不合格的情况发生，公司技术中心立即对三唑酮可湿性粉剂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进行了改进，提高了在热贮时产品悬浮率的指标标准。同时发行人还以此为契机，全面核查公司所有产品热贮稳定性情况，对可能存在热贮稳定性不达标的产品进行了配方与工艺的改进，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此外，公司针对产品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建立了以下应对及改进措施：第一、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对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梳理，确保质量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整个流程；第二，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产品质量问题责任制度，将责任明确到各个岗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质量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抽检，对存在问题或工作失职的进行严惩；第三，科学地安排生产工艺流程，对每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做到所有员工均按工艺规程及检验规范操作；第四，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质检等人员的质量管理业务及法律法规培训；第五，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制度，对出现可能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使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或措施的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执行的质量检验标准及检验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就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对发行人质管部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查看了发行人外购原辅材料、包装物入库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现场操作流程及相关记录文件，产成品的现场检测流程及相关记录文件，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流程及相关的《检验报告》及《不合格品评审处置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执行的质量检验标准及检验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发行人在原辅材料及包装物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出货、不合格品处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措施对上述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措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该等制度及措施执行严格、运行有效。

4、保荐机构对媒体报道的尽职调查情况

尽职调查措施：

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媒体报道的事件分别与发行人分管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质管部和生产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媒体报道所涉事项的有关情况。

②查阅公司就该问题出具的说明。

③查阅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制度措施，查看了产品质检资料，并对质检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④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实地走访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安徽省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安徽省农药检定所五家单位，查询产品的质检报告，了解媒体报道所涉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具体原因。



⑤保荐机构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期间,分别对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十大客户共 71 名(该等客户分布在全国 19 个省级行政区域、56 个市(县))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51 至 300 名的客户共 369 名发放了核查问卷,核查主要包括:客户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公司产品优劣势等,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日,保荐机构已收到 181 份核查问卷。根据核查结果,所有客户均认为国光农化产品质量稳定、使用效果好,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诉讼纠纷等情况。

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走访了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国光农化产品质量问题与其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方确认国光农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日,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6 日、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⑦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走访了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况。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核实后确认,“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光农化、国光农资能够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国家和省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国光农化、国光农资生产的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均为合格;我处未收到其他省、市移交或通报的有关国光农化、国光农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有关检验报告和文件;我处未收到有关国光农化、国光农资生产产品的质量投诉。”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就媒体报道的问题作出的说明是合理的、符合实际情况。媒体报道的质量不合格问题仅 3 起发生在报告期内,其中 2 起为产品标签不合格,1 起为产品热贮稳定性—悬浮率不合格,上述问题均不属于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重大问题,不会对农作物种植产生危害。公司至今未被任何一家行政主管部门因上述问题要求整改或处罚,媒体报道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5、发行人申报的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公司产品质量的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中第七部分“经营资质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农药和化肥产品的执行标准情况，在第九部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披露了“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情况”等相关信息。上述关于公司产品质量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四）《反馈意见》“一、5、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5）详细说明环保核查方式，就上述方式对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而言是否谨慎出具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的缴款凭证、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的付款凭证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查阅了报告期内简阳市环境监测站就发行人环保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其他独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核实；（3）获取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828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公布2011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第二批）的通报》（川环发〔2012〕29号）、以及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拟建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4）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对发行人主管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实地调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设备维修保养记录；（5）就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对发行人生产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已谨慎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现有的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指标，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公司周边环境功能保护执行标准；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建和拟建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由有权部门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反馈意见》“一、6、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占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共用银行账户……。”

1、发行人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共用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一系列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过渡账户名义开户人签订的《代收款协议》，发行人、临时过渡账户名义持有人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新蓉支行三方签订《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简阳市国税局就公司采取临时过渡账户代收货款出具的说明，并抽查了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内的对账单明细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针对临时过渡账户的使用而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除临时过渡账户的开户行扣取手续费外，该等个人账户所收取的货款全部转入发行人或国光农资基本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临时过渡账户开户人仅为账户名义持有人，无法使用临时过渡账户，发行人为临时过渡账户的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发行人不存在与临时过渡账户开



户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认为发行人已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及纳税申报资料，关联方占用和担保情况，认为：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3、对报告期内临时过渡账户中款项的来源及其确认为收入的依据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过渡账户收款明细、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价格政策，发行人 OA 系统客户的打款情况及要货信息、销售出库单、外部单位承运结算单、销售发票等临时过渡账户中款项的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库存盘点、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确认发货等系统性支持证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临时过渡账户中的款项，来源于其客户按发行人的管理流程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实物流有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库存盘点、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确认发货等系统性证据支持，报告期内以临时过渡账户收款和现金收款所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可靠的。

（六）《反馈意见》“一、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波动趋势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或毛利率涨幅较大产品上涨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波动



趋势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波动趋势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终端零售价高于同行业公司，系公司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效益和产品质量优势，产品市场认同度高；公司通过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具有一定的产品附加值。综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公司产品是合理的、亦能被客户接受。

公司有的杀菌剂制剂产品高于市场价格，有的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杀菌剂市场同类产品较多，竞争激烈，厂家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零售价格差异多由于包装规格不同所致。

公司水溶性肥料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数据，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缺乏可比数据，因此无法就其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水平及波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通过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公开资料查询到的终端销售价格，并对差异进行进一步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是可以接受的；且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各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数据是真实的。

2、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或毛利率涨幅较大产品上涨的核查

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或毛利率涨幅较大产品上涨的真实性、合理性履行了以下核查方式：①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市场部员工访谈，了解上述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②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定的价格明细表，查询上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各品种规格的价格区间，核对涨幅较大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在上述价格区间内；③核对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明细；④抽查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访谈销售客户、查询对方汇款记录、核查公司发货记录及对方签收函等资料；⑤核查产品成本的构成，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记录，分析产品的成本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或毛利率涨幅较大产品上涨是真实的、合理的。



（七）《反馈意见》“一、9、关于关联交易……（2）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转让华丰药业、北京松尔股权及成都松尔变更经营范围的真实原因，华丰药业、北京松尔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转让华丰药业、北京松尔股权及成都松尔变更经营范围的真实原因

2008年，国光有限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多个从事农药经营的关联方，与拟上市主体构成同业竞争，且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拟上市主体国光有限的独立性，中介机构要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①华丰药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审批日趋严格。华丰药业主要从事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农药原药定点生产企业的资格，与公司合作多年的景宏化工股东管晓云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拟出让华丰药业股权，为了取得原药企业定点生产资格，管晓云拟收购华丰药业的全部股权。在管晓云收购华丰药业股权后，华丰药业已逐渐停止生产，股东管晓云着手进行华丰药业跨省搬迁更名的工作，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②北京松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北方市场业务的不断拓展，2010年起国光农化不再通过北京松尔向客户销售产品。为了避免今后公司与北京松尔再发生交易，中介机构建议北京松尔实际控制人颜亚奇将北京松尔转让或注销。

当时，周财香和其儿子计划去北京做生意，通过朋友得知北京松尔股权转让一事，由于北京松尔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正好符合周财香的要求，通过受让股权，节约了开办费用和开办时间。

③成都松尔。国光农化股东原计划将公司搬至成都市，2002年颜昌绪及其



亲属成立了成都松尔，并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取得约 105 亩的土地，拟投资兴建农药和肥料生产车间。2005 年，成都松尔厂区建成。但由于政府对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发生改变，拟将其打造为汽车工业园区，禁止公司农药项目入园，因此，公司农药生产线仍留在简阳平泉镇。由于复合肥的生产污染较小，符合项目入园条件，成都松尔建设了复合肥生产线，多余的厂房对外出租，因此成都松尔形成了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的主营业务。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复合肥虽然与水溶性肥料存在区别，但均属于化学肥料大类，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要求国光农化股东解决该等问题。由于成都松尔不能作为农药生产的场地，房屋租赁业务与国光农化主营业务不同，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若由国光农化收购成都松尔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会削弱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经比较，通过成都松尔停止复合肥生产业务，拆除生产线，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最便捷。

2、华丰药业、北京松尔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分别对华丰药业和北京松尔的股权受让方管晓云和周财香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收购的真实意图。管晓云和周财香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杀虫剂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自华丰药业和北京松尔股权转让后，公司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过交易。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华丰药业、北京松尔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二、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家庭关系资料。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变动，仅第一次存在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系原各股东家庭成员间的内部转让，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事项。

（九）《反馈意见》“三、1、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实际控制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原股份锁定承诺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风险，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重新做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修订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他二十三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昌绪、颜亚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陈润培、李汝、颜亚丽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配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配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十）《反馈意见》“三、4、请保荐机构核查家族企业可能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结构稳定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此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同时，从公司治理结构看，公司 9 名董事中，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颀均为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家族成员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进而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的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采取调整董事人员、增加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监事人员、完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结构等措施，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家族企业可能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影响公司结构稳定的潜在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三、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理由；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规范运作的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和部分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和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



妇和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夫妻双方和近亲属填写的《关联关系名单》，对前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过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两家公司和一家合伙企业外，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1)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松尔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洗涤用品、机械电子、建材及建筑装饰材料、纺织服装及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深加工；苗木及绿化种植；房屋租赁；光电技术研究；种养殖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松尔科技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亚奇控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亚奇	510	51%
陈润培	86.4	8.64%
颜昌立	62.4	6.24%
颜昌成	62.4	6.24%
颜昌绪	58	5.8%
颜秋实	38.4	3.84%
颜晓梅	31.2	3.12%
颜亚丽	24	2.4%
罗萍	24	2.4%
颜丽	24	2.4%
颜俊	24	2.4%
颜小燕	24	2.4%
李汝	12	1.2%
颜碧清	9.6	0.96%
罗文俊	9.6	0.96%
合计	1000	100%

(2)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颜亚奇持有其 5%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陈润培兄弟的配偶徐晓惠持有其 0.5% 的股份。

(3)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9.98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颜亚奇作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颜昌绪、颜亚奇等的前述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前述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影响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三、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残留性、毒性等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发行人是否因上述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保荐机构核查了农业部有关农药和化肥产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农药和化肥登记试验资料、发行人农药和肥料登记证、发行人主要产品标签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因毒性或残留造成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农业部或其下属有权部门发放的农药、肥料正式或临时登记证，符合国家对农药、肥料产品在药效、残留、安全性、环境影响和产业发展上的相关要求。农药、肥料使用者在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或产品标签及说明书上载明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的残留性、毒性指标超标而导致的人身损害纠纷或诉讼。



（十三）《反馈意见》“三、9、……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是否符合财政部、安监总局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与使用的核查过程主要包括：①保荐机构走访了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咨询国家对于混业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方法；②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与发行人生产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各期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及使用情况；③查阅《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05》，核查公司定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方法是否合规；④查阅公司账务，核查公司是否对安全生产经费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符合财政部、安监总局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在收到贵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后，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对上述通知中提及的 12 项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专项尽职调查



项目组从行业趋势、上下游及竞争对手、企业自身能力等三个方面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展开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主要关注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行业的技术水平、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技术能力、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其客户的盈利能力等。

在行业趋势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及时获得最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分析报告》和《中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调查报告》，了解行业趋势和同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通过公开市场信息了解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杀菌剂行业、水溶性肥料行业、杀虫剂行业等典型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获取专业咨询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协会、行业新闻等网站了解行业产销数据和最新趋势；通过国家政府部门网站获得产业最新政策资料等。

在上下游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度销售合同，并比较历年销售数据，对比分析并评估其下游客户的稳定性和依赖性；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比较历年采购数据，评估其供应商体系的健康性；通过互联网搜索其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评估竞争对手实力等。

在发行人自身能力方面，项目组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展开尽职调查：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其产品的技术壁垒；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制剂以及水溶性肥料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评估其技术附加值；阅读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资料、查新报告；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合作稳定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单位人员年成本等因素评估其毛利率的合理性等。

项目组在前期立项、项目执行、首发申请及审核全程内均保持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各个方面的充分核查和关注，具体如下：

(1) 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① 发行人产品结构主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发行



人销售地区及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弱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主要受天气因素影响，业绩波动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趋于一致，与项目组在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的市场情况相吻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与变化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②项目组通过阅读行业分析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市场部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客户现场走访等多种手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的周期性不明显。

③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根据发行人客户分散的特点，项目组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向其发出函证，包括历年前 50 名客户的走访、前 300 名客户的函证以及核心客户周边客户的抽访。走访及函证范围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约 50% 的销售额，并取得了相关客户对访谈问题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④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排名，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销售和应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保持了对发行人期后财务、业务情况的充分关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及期末回收货款在期后又不正常流出等异常情形。

⑤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主要客户等访谈或发函，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或市场公开信息，通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进一步识别关联方和潜在的异常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来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①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采购合同和会计处理，并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比较；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数据，并将其中的原材料消耗、单位产品人工成本、电力消耗等与相关材料、能源、人力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产能产量等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各项成本项目的波动情况与相关材料、能源、人力等要素的价格变化相匹配，成本及存货波动在总额上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等变化相一致。

②项目组对发行人成本数据和账务处理进行了分析，如上条所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致。

③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走访及函证范围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约 80%的采购额；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没有明显变化，亦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情形。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受产能限制，发行人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杀菌剂和杀虫剂，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生产调节成本的情形。

④项目组抽盘了发行人的部分存货；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的过程中现场查看了客户采购产品的留存情况；查阅了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情况及其核查审计结论。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明细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存货盘点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异地存货亦通过会计师监盘和函证等方式得到验证。

（3）对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了比较分析；在历史波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对运费支出与销售量的匹配度、工资费用与近年人力市场趋势、五险一金费用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和社保覆盖率、研发支出与主要研发项目等情况进行了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合理。

②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 17%左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并向种植者提供技术服务所致。发行人现拥有 400 多人的专家型技术服务团队，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为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每两个月对技术服务人员集中培训一次，重点培训当地主要作物植保技术、法律法规、营销技巧和公司产品知识，使用户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发挥出公司产品的最大效果。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借助田间实验现场会、农民集会、科教片播放等形式在外地分别开展了 2,246 场、1,457 场、1,210 场和 593 场专场技术服务，年技术服务超过十万人次。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包括运费、销售员工资等。项目组分析了相关明细费用在报告期的金额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销量、销售人员规模、业绩增长规模等因素进行了匹配分析。为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了大额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并如前所述对费用发生的财务数据与业务情况进行了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合理，费用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③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和研发费用的变



化情况，包括：将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的人员规模进行了匹配分析；分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波动情况；匹配分析发行人中基层管理人员、高管薪酬与业绩考核方案等情况；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了解其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应用对工艺改进和成本节约的作用、相关技术申请专利及获批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和工艺进展相匹配。

④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的波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资金流水以核查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⑤项目组统计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中各项人工成本；抽取了部分管理层、生产工人进行了工资水平和发放情况的访谈，并取得了访谈对象的工资银行账户记录进行比对；抽阅了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从互联网上获得了发行人所处地区近年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①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查阅了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期后收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的获得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按西部大开发政策享有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 2011 年起按西部大开发政策享有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的要求，合法享有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已取得了按 15% 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文件。由于国家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若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符合该目录规定范围或不再持续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条件，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中揭示此风险。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验资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八、对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年报数据的更新及补充核查情况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3）064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4）037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047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

在发行人申报材料更新过程中，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经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补充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农药、水溶性肥料经营资质及其他特许经营权情况，资产、负债构成情况，营业收入确认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杰 胡志明 2015年2月11日
毕杰 胡志明

项目协办人: 周翊 2015年2月11日
周翊

项目经办人: 岳东霖 赵英阳 薛虎 李志杰
岳东霖 赵英阳 薛虎 李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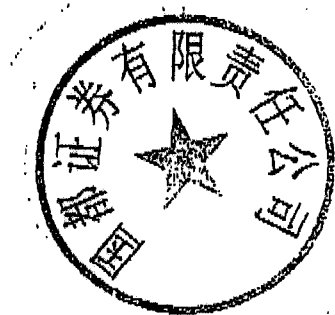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刘中 2015年2月11日
刘中 2015年2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宏雷 2015年2月11日
王宏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中 2015年2月11日
刘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常喆 2015年2月11日
常喆

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2月11日